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自願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

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鑒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出售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49%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將由買方及現有股東分別擁有49%及51%。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並預期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投資。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鑒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出售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49%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
(iii) 鑒證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現有股東分別擁有49%及51%。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現有股東分別擁有49%及51%。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鑒證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的業務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同意以現金代價收購，而賣方已同意以現金代價出售銷售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a)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49%的股權；及(b)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並預期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投資。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園林綠化、市政建設及設計、維護、物業維修、機械設備租賃、停車場管理服務、物業租賃、保潔及裝卸服務。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267,000元，並將由買方以現金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 (1) 買方須於申請收購銷售股權時向鑒證方支付人民幣1,220,000元的按金，且鑒證方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將上述人民幣1,220,000元的按金轉至賣方的指定賬戶，並作為代價的首付款；及
- (2) 買方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將代價剩餘結餘(經扣除所述按金)人民幣3,047,000元支付至鑒證方的指定賬戶，且由鑒證方於其自買方收取該付款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轉至賣方的指定賬戶。

代價乃根據鑒證方於其交易平台提供的拍賣價以及本集團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後提供的最終競價而定。

完成

待賣方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銷售股權，並將買方註冊為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的股東後，收購事項方告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並預期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投資。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在南京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園林綠化、市政建設及設計、維護、物業維修、機械設備租賃、停車場管理服務、物業租賃、保潔及裝卸服務。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中國江蘇省省會南京市，本集團打算通過此次收購事項進一步扎實本集團在江蘇省的佈局，並在此基礎上形成本集團在南京市物業管理市場的市場輻射能力。

目標公司的專業領域為景區管理。目標公司在加強南京文化旅遊板塊物業管理資源的整合方面彰顯著巨大潛力。目標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互補性較強，本集團預想其將與本集團的商辦及公眾物業為主的物業管理服務，以及本集團通過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泓欣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而新進入的環衛服務領域，共同產生良好的區域和品牌協同效應。

同時，本集團目前透過數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有從事景區及旅遊資源的物業管理業務。董事認為此次收購事項即表示本集團努力進一步綁定南京旅遊領域的資源，有望為本集團形成全國化的文化旅遊物業管理專業能力打造堅實基礎。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49%股權
「鑒證方」	指	南京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一家由南京市政府運營的交易平台，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17)
「代價」	指	人民幣4,267,000元，為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轉讓銷售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鑒證方於2020年3月31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現有股東」	指	南京秦淮河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浦江物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49%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南京松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南京公用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賈少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